

約拿書的故事可以說是舊約聖經的小先知中最著名的，他個人奇異的經歷常常成為教會兒童主日學的教材或講道的題目，聽過這個故事的人也印象特別深刻。

約拿，希伯來文 יוֹנָתָן (Jona) 意思是「鴿子」，是個陰性名詞，但在本書作為人名，而且是男性先知，這個名字在聖經中沒有其他人使用。在列王紀下十四 25 曾提到約拿這位先知「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由此可知，約拿工作的時期是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作王時期（公元前 782-753 年）。由尼尼微城全城悔改的迅速來看，可能是因兩次大瘟疫（公元前 765 年及 759 年）死傷無數，以及有一次日蝕（公元前 763 年），使他們認為是天神降災，致使他們接受約拿的信息。若真如此，那約拿的工作期就是在公元前 759-753 年之間。

約拿書的寫作的年代有不少說法，由於書中顯出對外邦友善的普世觀念，使人認為本書是被擄之後的作品，有智慧書的神學觀。有學者以本書中有亞蘭文，認為本書是被擄之後晚期的著作，可能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完成，然而亞蘭文早在公元前第八世紀就是普遍的語言，約拿書的年代不能從語文斷定。

約拿書提及大魚吞吃人，是否確有此事引起許多的討論，尤其是全書並未提及作者，且第二章的禱告似乎和前後文不連貫，二 6,9 看來是約拿已獲救後的感謝，不是在魚腹中所說的。尼尼微的悔改沒有其他史料証實，加上大魚吞人又吐出的怪事，使得近代學者對此書的真確性及寫作時間懷疑。但由於馬太福音十二 40-41 主耶穌以約拿比喻自己，看來約拿所經歷的被新約時代的人認為是真實的，尼尼微的悔改也是真實的。本書的文體是敘述方式，約拿又真有其人，因此，信徒通常把這卷書視為事實接受，當然本書的重點並非在於這個事件，而在於透過這個事件傳達的訊息。

長久以來，許多人以寓意的方式解讀約拿書，約拿是寓指不順服神的以色列民，而大魚是指巴比倫或亞述，大魚吞吃約拿表示以色列民被亞述和巴比倫所擄，吐回旱地表示以色列民回歸巴勒斯坦，然而這種說法並不周全。約拿之名「鴿子」，非常特別，鴿子在古代信仰最重要的宗教形象是悲傷者、愛和傳信者。在新約的時代，鴿子被視為神鳥，是智慧之鳥、愛之鳥，象徵聖靈進入耶穌的身體，使耶穌具有神的愛和能力，鴿子也帶來神的宣告，為神向人傳遞愛的訊息。從這個角度重新思想約拿書的信息，會讓人有新的發現，看見神超越的愛。

約拿書中以一位背叛神的以色列先知，對照那些靈裡敏銳的異教徒，使人看見神對外邦人（非猶太民族）的憐憫，而且神最後沒有降災給悔改的尼尼微城，神愛以色列人，也愛普天下的人。本書也可以由約拿的經歷看出神寧願約拿所傳的信息沒有應驗，神甘願不成就自己所說的話，也使約拿背負假先知之名，也不願降災給尼尼微，看出神超越的

愛。神所要作，或神改變心意不作，都無人能夠攔阻，神所呼召的人也無法迴避神的命令，神的權能在本書彰顯地淋漓盡致。

約拿書的文體，惟有二 2-9 是詩，其他均是敘事體。全書的分段如下：

- | | |
|-------------------|--------------------------|
| 一、耶和華給約拿的託付及約拿的違命 | 一 1-3 |
| 二、約拿的逃避及耶和華的追趕 | 一 4-17 (希伯來聖經一 4-16、二 1) |
| 三、約拿從魚腹所發的禱告 | 二 1-10 (希伯來聖經二 2-11) |
| 四、傳講預言的履行及尼尼微城的悔改 | 三 1-9 |
| 五、約拿對尼尼微的結局不滿 | 三 10 至四 11 |

約拿書第一章第一至三節 耶和華給約拿的託付及約拿的違命

一 1-2 耶和華命令約拿去尼尼微呼喊，傳達神要給他們的信息。由列王紀下十四 25 得知約拿是在北國以色列耶羅波安二世作王的時期擔任先知。他是迦特希弗的人，迦特希弗位於西布倫邊界的一個小城，在拿撒勒東北方。約拿是一個北國的人，奉命到遙遠且位於異邦的尼尼微（亞述的首都，位於底格里斯河上游）去傳神的信息。神呼召他去尼尼微的原因是「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對照三 4 約拿的信息「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乃是宣言審判的信息。神要他宣講的信息沒有勸尼尼微人悔改，但是尼尼微人卻全國悔改，甚至連牲畜都披麻。對照創世記十八、十九章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記載，那時神並未去事先宣告審判的信息，只有去確認他們嚴重的罪行，就毀滅了那些城市。今天，我們是在一個恩典的時代，可以聽福音、悔改、得到主耶穌救恩。

一 2「起來」קום (qof-vav-mum) 是約拿書常用的動詞，也用於一 3「起來逃」、一 6「起來呼喊」和三 2「起來去」、三 3「起來去」、三 6「(王)從他的座位起來」。此處神要約拿起來「去」，約拿卻起來「逃跑」。一 2「向其中的居民」原意是「在她之上」，有「攻擊她」的涵義。「達」原意是「上來」。

一 3 約拿違背神的命令，企圖遠逃他施。他施可能在今天的西班牙境內，大西洋海岸上的一個繁盛的腓尼基殖民地他特薩斯 (Tartessus) 或意大利的一個港口。離地中海西邊的約帕 (今天的台拉維夫) 相距遙遠。「躲避耶和華」原意是「遠離在耶和華面前」，「遠離」是介詞 מִן (min)。「下」יָרַד (yod-resch-dalet) 在約拿書也使用多次，似乎暗示約拿的退步，一 3 說他「下船」(中文譯上了船)，下到船上，一 5 說他又「下到底艙」，二 6 約拿自述「下到山根」，他已經落入最底下的處境。一 3「遇見」可譯為「找到」，約拿是特意去找一條去最遠地方的船，在本節中也兩次說「躲避耶和華」(原意是遠離耶和華)，足見約拿對這命令全心抵擋，通常解經者認為約拿的逃跑是出於對此使命的畏懼，以及對亞述人的反感，從四 2 約拿的話，看出來約拿知道神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因此他逃跑，以免所說的沒有應驗，就會被人認定是假先知 (申命記十八 20-22)。看來

約拿洞悉神的心意，是他逃跑的關鍵。

約拿書第一章第四至十七節 約拿的逃避及耶和華的追趕

一 4-16 描述耶和華使狂風大浪襲擊這船，船上的異教徒尋求神降災的原因，而掣籤掣出約拿，約拿只得承認自己躲避耶和華的罪行，自願接受被丟下海。這些人努力盪槳要使船靠岸卻無法達成，他們求告耶和華救命，最後只得把約拿投入海中。約拿一被拋入海裡，狂浪就平息了，他們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在這個段落中，異教徒對神的認識和敬畏與約拿的叛逃形成諷刺的對比，值得今天的基督徒比較其他宗教的信仰者佳美的言行反思自己的缺失。一 9 約拿的回答中，並未說出他的職業，他強調了他是希伯來人，並且聲明自己的信仰，尤其指明耶和華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上帝，似乎他已因此事件更深認識了耶和華對全地一切受造的主權。而「敬畏耶和華」是他的信仰告白，如同我們說「我是基督徒」。而這些異教徒也因此事件認識了耶和華是風浪的主宰，他們對耶和華亦展現了歸順依靠的心，但是否視耶和華為獨一的神不得而知。

一 4 開始出現的形容詞「大的」גָּדוֹל (gadol 陽性) גְּדוֹלָה (gedola 陰性) 也是約拿書的常用字，用於一 4「大風」(風也有靈的意思)、「大狂風」一 10「大害怕」一 12「大狂風」、一 16「大害怕」、一 17「大魚」和三 2,4「大城」、三 5「大的」指大人、三 7「大的」指大臣，還有四 1「大不悅」、四 6「大樂」、四 11「大城」。一 4「使海中起大風」原意是「丟大風到那海」，「丟」טָל (tet-vav-lamed) 這個動詞在約拿書也很常用，一 5「丟貨物」、一 12,15「丟約拿」。一 4「狂風大作」原意是「有大狂風」。「幾乎」是「想」，指人想船會被打壞了。一 6「船主」是指「船員的多」，指船員中最有勢力的，即船長。「顧念」是「想到」。一 7「彼此」原意是「各人對他的同伴」。「掣籤」原意是「使籤落下」。一 8「國」原意是「地」。一 9「他說」原意是「他對他們說」。「天上」原意是「諸天」。一 10「他們」原意是「這男人們」。「躲避耶和華」原意是「遠離耶和華的面逃跑」。一 11,13「越發翻騰」原意是「正走，正翻騰」。一 12「大風」原意是「大狂風」。一 13「攏岸」原意是「使回到乾地」。一 14「歸」原意是「給」。「自己的意旨」原意是「你喜歡的」。一 15「狂浪」原意是「忿怒」。「止息」是由「站立」引申。

一 17 這節經文在希伯來聖經中是屬於第二章第一節。超乎人所料的，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馬太福音十二 39-40「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由耶穌所言，可以確認新約時代的人相信這個神蹟的真實性，另外耶穌也用約拿在魚腹預表了自己將在地裡頭三日三夜。從耶穌的理葬和復活，得知這「三日三夜」是連頭帶尾粗略的計算，約拿可能也是在魚腹中三十多個小時。「大魚」דָּג גָּדוֹל (dag gadol) 在此是「大的魚」(big fish)，與其他地方所言的「大魚」לִיְיָטָן (livyatan) 或 תַּנִּין (tanin)、תַּנִּים (tanim) 不同，那些字有

時是指迦南神話中的敵擋耶和華的海怪，有時是龍，有時是蛇，此處的用詞看來是真的一條很大的魚。一 17「腹」原是「內臟」之意。

約拿書第二章第一至十節 約拿從魚腹所發的禱告

二 1-9 約拿在魚腹中向耶和華禱告。這篇禱告詞中看到約拿似乎清楚的知道他必會蒙耶和華拯救：第二節「你就應允我」和「你就俯聽我的聲音」、第六節「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第九節「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約拿必然在這可怕的時候與神親近，在恐懼痛苦的呼求中得到了神安慰及拯救的應允。神有時似乎是把我們逼進死路，但卻在那裡使我們的生命得到扭轉和更新。

二 1「腹」原是「內臟」之意。二 2「應允」是「回答」引申。「深處」原意是「肚子」。「呼求」是「呼救」。「俯聽」是「聽」。二 3「深淵」原意是「深處」。「深處」原意是「心」。二 4「仰望」原意是「注意看」。二 5「幾乎淹沒我」原意是「直到性命」。二 6「根」是底座。「門」原意是鎖住兩扇門的「橫木」，這橫木圍困約拿，阻隔他通往永遠的道路。「將我永遠關住」原意是「圍著我到永遠」。此處「永遠」應是指「生存」而言，也暗示了屬神的人有永遠的生命。「救出來」原意是「使上來」。二 7「心」נֶפֶשׁ (nefesh) 也有「靈、心靈、性命」的意思。二 8「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原意是「那持守謊言的虛空的，他們的恩惠離棄他們」。二 9「救恩」原意是「拯救」。

二 10 如同大魚吞下約拿的奇蹟，這裡又是一個令人驚訝的扭轉，耶和華命令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現在約拿完全在耶和華的掌控中，而可以料想他的心現在也完全順服於耶和華的掌控。「吩咐魚」原意是「對魚說」。

約拿書第三章第一至九節 傳講預言的履行及尼尼微城的悔改

三 1-3 耶和華第二次呼召約拿去尼尼微，約拿立即順服前往。尼尼微城極大，要走三天才能走遍全城。

三 2「向其中的居民」原意是「向她」，「她」指尼尼微城的人。「話」原意是「宣講」，是由動詞「喊叫」קָרָא (qof-resh-alef) 而來的名詞。三 3「極大」的「極」原意是「在上帝面前」或「屬於上帝」לְאֱלֹהִים (lelohim)，在此用作副詞，強調其大。

三 4-9 約拿才走了一天，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他們就信服上帝，全國禁食、披麻、為惡行悔改，求上帝不發烈怒滅亡他們。如同第一頁概論中提及的，尼尼微城很可能是因為兩次瘟疫和日蝕，使他們認真的看待約拿所說的預言而迅速悔改。第五節「尼尼微人信服上帝」，馬太福音十二 41 耶穌言「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耶穌在這節經文中肯定尼尼微人的悔改蒙神悅納，使他們得救且能與基督一同作王行審判的權柄，並且，耶穌比約拿更大，然而，這些人並不悔改，因此他們反

而要被尼尼微人審判定罪。

三 4「進城走了」原意是「開始來在城裡」。「傾覆」原意是「被翻轉」，此字用完成式動詞，表達神的話必定成就。三 4,5「宣告」原意是「喊叫」。三 5「最大」原意是「他們的大的」，指大人。「至小」原意是「他們的的小的」，指小孩。三 5,6「麻衣」和「麻布」用字相同，是粗山羊毛製成的布，服喪所穿。三 6「傳到」原意是「觸碰到」。「下了」原意是「從他的座位起來」。三 7「遍告」原意是「大聲喊叫」צַיִן (zayin-ayin-qof)。三 8「牲畜披麻」是非常特殊的記載，顯示出人與牲畜密切的關係。「切切」原意是「用力氣」。「惡道」原意是「壞的道路」。三 9「烈怒」原意是「他鼻子的熾熱」。「也未可知」原意是「誰知道」，原在句首。

約拿書第三章第十節至第四章第十一節 約拿對尼尼微的結局不滿

三 10 上帝察看尼尼微人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便「後悔」不降下所說的災難了。「後悔」有難過的意思，然而這裡可能只是古人對神擬人化的描述，指出神的心意是會隨人的行為改變的。「惡道」原意是「壞的道路」。

四 1-5 約拿因耶和華對尼尼微人的恩典不悅，他禱告神，他是因為知道神的憐憫和大恩所以他逃往他施，既然他說了又不應驗，那他不如死了好。約拿既替自己的逃脫找藉口，又責怪神不應驗預言。在當時的看法，若是預言不被應驗，說話的先知就是「假先知」，約拿似乎十分看重這個名聲的損失。耶和華問約拿「你這樣發怒合理麼？」要約拿反省自己，但約拿卻仍然生氣，他在城外東邊搭一座棚，坐在那裡觀察尼尼微的結局。

四 1「不悅」原意是「是壞的」，表示約拿心情惡劣。四 2「我本國」原意是「我的土地」。「不輕易發怒」原意是「兩鼻孔長」，指怒火在鼻子中燃燒，還沒有發出，就熄滅了。「不降所說的災」原意是「在災禍上」。四 4「合乎理麼」原意是「是使好的麼」。四 5「究竟如何」原意是「有什麼」，指會發生什麼事。

約拿的經歷令人大開眼界，從頭到尾就是要說明「神現在說的話」，神現在給約拿的命令，是超乎一切的。約拿書告訴我們上帝不是活在過去的神，上帝現在還在說話，上帝現在說的話，比過去說的話更重要。上帝過去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被翻轉。」現在上帝後悔，不降災禍了。上帝知道，上帝對尼尼微的人若施行恩典，約拿就會被認定是假先知，會被殺死，但是上帝還是賜下了他的恩典，饒恕了尼尼微的人。

新約聖經以先知約拿的名字「鴿子」象徵聖靈，似乎要說明「聖靈」在每一個信主的人心裡，對我們說話，明確來自聖靈的話，比聖經所記載的更加重要。因此我們必須與「聖靈」有密切的連結，等候神的靈指引我們。

四 6-11 耶和華安排一棵蓖麻教導約拿。當蓖麻為約拿遮陰時，他大大喜樂，但次日，

神安排蓖麻被蟲咬死時，又安排炎熱的東風和烈日擊打約拿，他向神求死。三次出現的動詞「安排」מנח (mem-nun-he)，顯示神的掌權和行動。神責備約拿，再次問他「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理麼？」約拿居然自認很有理的回答神。神教導約拿了解神對尼尼微人，以及所有城內動物的愛。

四 6「蓖麻」是一種草名，其籽可以榨油。「發生」原意是「上來」。四 7「黎明」原意是「曙光上升」。「咬」原意是「擊打」。四 9「合乎理麼」原意是「是使好的麼」。「合乎理」原意是「是使好的」。四 10「栽種」原意是「勞累工作」。「培養」原意是「使長大」。「發生」原意是「存有」。「乾死」原意是「消滅」。四 11「分辨」原意是「知道」。

這個故事中，上帝自己願意「說話不算話」，當然上帝也不擔心先知約拿的名聲破產，因為，神的愛超乎一切。約拿是個忠心於先知職分的人，但是他計較的是神的話有沒有應驗，他忽略了神的愛超乎這一切。約拿書讓人看見人的不順服和無理，也讓人看見上帝對各種人和對動物的愛。